藥物濫用學生未完成春暉輔導離校者後續輔導流程圖

藥物濫用學生

中途離校 **(註)**

中輟

在校

18歲以上

依中輟相關流程處理

（教育局/處）

未滿18歲

依春暉輔導規定處理

（學校）

經學校就情節輕重進行評估

轉介社會局/處

有戒癮需求

取得家長同意書

20歲以上

無法取得

同意書

移送警察機關

未滿20歲

洽衛生局共管

有戒癮需求

洽衛生局共管

取得本人同意書

依各單位規定結案

轉介毒防中心（衛生局）處理

結案

**註：**指各級學校藥物濫用學生（含成年及未成年）因休學、退學、畢（結）業、安置等

情事離校至未完成春暉小組輔導者。

指各級學校藥物濫用學生（含成年及未成年）因休學、轉學、退學、畢（結）業、安置、接受感化教育、服刑等情事離校致未完成春暉小組輔導者。